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核查，现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9 家子公司和 1 家子公司所属子公司主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简称“废电产品”）回收、拆解处理业务，1 家主营废电产品回收业务。

(1)环境管理体系情况

公司所属主营废电产品回收、拆解处理业务的企业均持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建立了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

指导书，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不断完善符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体系文件。8 家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已经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 7 家持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所属各生产型公司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在项目投资、建设、竣工和日常运营等环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均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环保风险；严格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固废”）日常管理，切实执行固废分类管理要求，做好固废的储运，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危废混入非危废中并防止危废造成的二次污染，保证固废合理合规处置，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所属主营废电产品回收、拆解处理的公司均已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并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4)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017 年度的排污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废

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等 7 家主营废电产品回收、拆解处理的企业被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公布为 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该类相关公司 2017 年度的排污信息如下：

①环保重点监控项目

- A.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气、危废。
- B.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废。
- C.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危废。
- D.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危废。
- E.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危废。
- F.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危废。
- G.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危废。

②废水的排放情况：

厂区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废气的排放情况：

A.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排放口数量：5 个；监测频次：1 次/月；监测方式：委托第三方/监督性监测。厂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等物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等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mg/m^3 ）：《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30\text{mg}/\text{m}^3$ 。

B.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排放口数量：11 个；监测频次：1 次/季度；监测方式：委托第三方/监督性监测。厂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

化合物等物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系统、洗涤塔等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第三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0mg/m³ 和该标准表 2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大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012mg/m³、0.7mg/m³、8.5mg/m³、120mg/m³。

C.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排放口数量：11 个；监测频次：1 次/季度；监测方式：委托第三方。厂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等物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等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20mg/m³。

D.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排放口数量：6 个；监测频次：1 次/季度；监测方式：委托第三方/监督性监测。厂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等物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等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20mg/m³。

E.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排放口数量：6 个；监测频次：2017 年上半年按月度监测 6 次，下半年按季度监测 2 次；监测方式：委托第三方。厂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动力波洗涤、UV 光解设备等设施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

F.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口数量: 3 个; 监测频次: 颗粒物 1 次/月, 铅 1 次/季度; 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监督性监测。厂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等, 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等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和 $0.7\text{mg}/\text{m}^3$ 。

G.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口数量: 8 个; 监测频次: 按季度监测 4 次; 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监督性监测。厂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等物质, 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等设备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mg/m^3):《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

④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方式: 厂区固废主要是锥玻璃、废线路板、屏玻璃、泡棉、塑料、生活垃圾等, 其中: 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等交由市政单位处理, 其余塑料、金属等一般拆解物外售处理, 不外排。

⑤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该七家企业均根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建有废水处理系统或废气收集、除尘处理系统, 对固体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并进行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定期对防治污

染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更新改造，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

A.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30229-2016-008-2。

B.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向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71312-2016-0006-L。

C.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孟津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410322-2017-002-L。

D.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向蕲春县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监管中心进行了备案，并取得该中心出具的备案证明。

E.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JXZZS-HJYJ-2017-01。

F.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向龙游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25-2017-04-M。

G.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向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441802-2016-022-L。

⑦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所属被环境保护部门公布为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均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其他企业均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

排污单位，均积极承担和履行企业环保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采用先进、经济、可靠的“三废”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